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99号)。现将函件中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同上):

一、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进展,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在重大修订或变更,是否存在终止重组的风险等。

回复: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

2019年3月21日召开市,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

工作,交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尽职调查及商讨。

2019年3月28日,上市公司与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了本次重组交易的框架方案,并发布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2019年3月28日,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交易各方继续就本次交易事项向深交所进行了预披露。

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意向金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二的《胡锦春签订〈意向金协议〉》,由公司向胡锦春支付人民币1.5亿元,并由公司向其支付授权费,同意胡锦春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

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进展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未出具日,各中介机构仍在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同时,为维护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与本次重组对方就方案细节进行谈判协商。

(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进展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尽调,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召开工作协调会,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截至目前,已开展的主要尽职调查工作如下: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与各方就本次重组进行初步会晤,沟通本次重组方案;并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3)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

(4)与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和完善。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协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与各方就本次重组进行初步会晤,接洽相关事宜;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3)参与本次交易方案框架,起草《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现场工作;

(5)参加工作协调会,会同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论证交易方案。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与各方就本次重组进行初步会晤,接洽相关事宜;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制定审计工作计划;

(2)对标的公司的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及审计相关工作;

(3)参加工作协调会,会同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论证交易方案,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本次重组披露公告后,与各方就本次重组进行初步会晤,了解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2)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3)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4)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5)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6)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7)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9)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10)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11)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12)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13)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14)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15)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16)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17)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18)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19)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0)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21)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2)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23)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4)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25)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6)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27)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8)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29)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双方就最终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30)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初步尽职调查方案,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31)对于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是否存重大修改或变更,是否存重大重组的风险。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此外,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的胡锦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拟向其支付人民币1.5亿元作为公司向胡锦春购买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和方案将在尽职调查之后审慎论证,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未出具日,交易各方对已签订的重组意向协议不存重大修订或变更的可能。公司已在预案中列明重组过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